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非独立董事：陈作涛先生、汪芳敏女士、张惠英女士

独立董事：林雯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崔凯先生、苟琴女士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陈作涛、苟琴、崔凯组成，其中陈作涛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林雯、崔凯、苟琴组成，其中林雯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苟琴、汪芳敏、林雯组成，其中苟琴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崔凯、苟琴、汪芳敏组成，其中崔凯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作涛先生

副总经理：汪芳敏女士、张惠英女士、赵进锡先生、葛成吉先生、李堃先生、高宙先生

财务总监：刘彦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边娜女士

公司董事长兼总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担任。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同时鉴于陈作涛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认为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将为公司提供持续有力的领导，有助于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战略，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副总经理中，汪芳敏女士分管公司内部审计中心及综合管理中心，张惠英女士协助财务总监分管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并分管内部巡查工作，赵进锡先生负责公司燃气业务对外合作与市场开发工作，葛成吉先生分管项目管理中心，李堃先生分管市场发展中心，高宙先生分管安全生产监管中心。

董事会秘书边娜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边娜

电话：010-62211992

传真：010-62213992

邮箱：ir@thny.c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22A

邮编：100020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潘红波先生、郭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李盈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潘红波先生和郭敏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盈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将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潘红波先生、郭敏女士、李盈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作涛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博士。1992年至1997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陈作涛先生现任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联石油业商会理事会常务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执行会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资深校董。

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30,951,823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62,867股，陈作涛先生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0.26%股份。陈作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芳敏女士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2004年至2014年任北京威尔顿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威尔顿（北京）能源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至2021年1月24日先后担任本公司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内部审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4月27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1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4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芳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惠英女士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硕士，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主管会计、财管部经理和财管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内部审计中心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雯女士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助理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合作交流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人才库，雄安新区现代公共支付体系改革项目骨干成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会计准则研究中心骨干成员，中央财经大学政府内部控制研究中心骨干成员。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崔凯先生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聘教授、党委委员、基础法学系主任、湖北行政复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武汉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从事企业法律风险研判、企业合规研究十余年。为湖北省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武汉市法学法律人才库首批入库人员。2023年4月至今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荀琴女士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23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2025年至今任金融人工智能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曾担任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28日起担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进锡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学院82级地质系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石油工作31年，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国际公司、对外合作部等部门履职，2017年起任长城盛畅（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2月13日起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起任延安能源天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进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葛成吉先生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中石油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华油工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物资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四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27日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葛成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堃先生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2011年至2022年担任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23年至2024年担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中心总经理兼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新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至2026年4月27日担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高宙先生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燃气开发与利用）。2008年入职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2年历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晋南、晋中、晋北管理处副主任、安全总监，晋北管理处、临汾管理处主任、书记等职务，2022年至2024年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管理处书记职务。2024年至2025年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中心总经理职务，2025年至2026年4月27日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6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刘彦山先生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资格。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7日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0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担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8月21日担任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25日起担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彦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边娜女士

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边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